

财达证券

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达证券作为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	否
2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”）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开会议，亦未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。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，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，造成公司未能按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，信息披露存在缺陷。公司治理不规范将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多次提醒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，经与公司沟通，仍未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，请予以关注、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财达证券

2021-06-18